

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监督、再认证特殊认证审核方案

文件编号：HFC（技）内字[2020] 001

1. 背景

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防控形势，为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得保障认证人员、企业人员等全体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首信认证/HFC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IAF ID3：2011《影响认可机构、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审核方案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，本公司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。

3. 工作职责

3.1 市场部负责与客户联系，了解客户情况，要求客户填写《首信认证/HFC

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》，见附件 1。

3.2 确因受出行或聚集限制等不具备安排现场审核（如首信认证在本地没有相应的审核人员）的，审核部负责安排具备能力的审核员进行文件评审，见附件 2。

4.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安排

4.1 监督审核

a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按程序实施了内审、管理评审，体系正

常运行的，提供相关材料，机构安排 0.5 人日的文件评审（安排专业人员实施），填写《首信认证/HFC 疫情期间文件评审记录》（附件 2）经评定后予以保持。文件评审不能替代现场审核，上述项目 6 个月内补充安排一次现场监督审核(应安排文件评审人员进组)，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（监督审核时间在原来的基础上扣除 0.5 人日但不得低于1 人日，内审、管理评审等可引用本次文审的结论）。如不能安排，将暂停证书。

b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未按照程序进行周期性的内审管理评审，体系不能正常运行，将暂停其认证证书。

c 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提供相关分析评估报告，延期进行监督，获证组织应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及时通知机构安排现场审核，初审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最迟不超过发证后 18 个月，其他监督审核最迟不超过上次审核末次会议 18 个月，否则将暂停认证证书。

4.2 再认证审核

a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按程序实施了内审、管理评审，体系正常运行的，提供相关材料，安排 0.5 人日的文件评审（安排专业人员实施），填写《首信认证/HFC 疫情期间文件评审记录》（附件 2），经评定后予以保持，原证书有效期延长 6 个月, 发放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证明。但该组织应在延长期内接受再认证现场审核（应安排文件评审人员进组），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再注册（审核时间在原来的基础上扣除 0.5 人日，内审、管理评审等可引用本次文

审的结论)，再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时间，有效期在原证书的截止日期（不含延长期）后加 3 年。超出此时间，将按照初审客户受理。

b 虽然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但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周期性的内审、管理评审，体系不能正常运行，将按照新客户对待。

c 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提供相关分析评估报告，延期进行再认证审核，可在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活动（包括到期前完成认证决定工作），再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时间，有效期在原证书的截止日期后加 3 年。超出此时间，将按照初审客户受理。

5. 认证决定

技术部根据文件评审意见，作出认证决定。出具相应证明性文件：

a. 认证结果证明（监督审核适用）

b. 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证明（适用于再认证）。

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0 年2 月10 日发布

2020年3月3日第一次修订